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日期 110年9月10日
函	文字號第 393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楊毓婷
 電話：07-7134000#6227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ytyin@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03943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尼古清戒菸噴霧（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每瓶13.2毫升，含150毫克Nicotine）」納入該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自110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8月23日國健教字第110076015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代碼為B027835161，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25元，並請自110年9月1日起依該價格核付。
-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列入補助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及補助基準表計25項（含旨揭藥品），該表已公告於該署網站<https://www.hp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